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利连女士主持，监事何月姣、刘光天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2年8月30日延期至2023年8月30日。除上述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